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艳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月15日调整至2024年1月15日，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